

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：

当前，一些全国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，有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沦为非法社会组织的“挡箭牌”；有的评比表彰违规操作成为社会诟病的对象；有的通过各种途径向会员乱收费牟取经济利益；有的举办研讨会、论坛偏离宗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今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，党和国家大事多、喜事多，全国性社会组织都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意识，严格规范自身行为，努力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氛围，为新征程开好局、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组织管理，严格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行为自律，严禁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 22 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精神，严格对照“六不得一提高”要求，坚决做到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；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；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；不

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等便利；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。要积极响应上述通知要求，采取有力举措，切实加强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管理，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，不为非法社会组织“站台”或“代言”；积极发动会员或会员单位踊跃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，进一步营造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表彰管理，严禁借建党百年乱评比乱表彰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69号）和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评组发〔2012〕2号）等政策规定，坚决制止和纠正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，严禁借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机违规开展各类评比、评选、评奖等活动。对于经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，要严格按照既定内容、范围、周期开展活动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，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；对于未列入保留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，一律不得举办，更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和举办方式等途径继续举办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，严禁涉企违规收费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，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，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、授权

事项违规收费，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，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，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。要对会费标准是否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、是否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、是否按期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、是否向社会公示各类收费信息、是否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存在问题的要立行立改，切实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，严禁违规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举办讲座、论坛、讲坛、年会、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确保活动内容健康、价值导向正确、正面效果突出、得到社会认可。要严格审查活动内容，紧盯活动重要环节，严守宣传报道纪律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，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。要慎重选择合作对象，以“主办单位”、“协办单位”、“支持单位”、“参与单位”、“指导单位”等方式与其他主体合作开展活动的，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，加强活动过程监管。要厉行节约、勤俭务实，不得组织或参与乱收费、乱摊派等违法违规活动，坚决杜绝各类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。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接此通知后，要及时召开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等会议，有条件的社会团体要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层层

传导压力，确保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所有分支机构、会员及每位工作人员。要抓紧开展自查自纠，对本组织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等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、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、违规涉企收费、违规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，及时消除违规隐患、纠正违规行为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民政部、业务主管单位及党建工作机构。

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于顶风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全国性社会组织，视情形依法依规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，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没收违法违规所得；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事实、查处情况，公布包括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）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；调整年检结论，合格的一律调整为不合格；调整评估等级，不论等级多高，一律降为 2A 以下；取消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、税收优惠等资格。对于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党员干部，移送纪检监察部门、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 年 4 月 6 日